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聯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7項規則作出之 有關可能收購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及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第3.7項規則共同作出。茲提述英皇國際、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及新昌管理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勤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由Smart Lane Holdings Limited（新昌營造之全資附屬公司）、王英偉博士及峰景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擁有之新昌管理之持股權益，倘其得以落實，可能導致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新昌管理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及就新昌管理之其他股本證券提出相若要約。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國際及新昌管理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向英皇國際及新昌管理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仍正在進行，而買方與賣方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僅供識別

載列可能收購事項進展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及按月刊發，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之第3.5項規則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決定之公告為止。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或該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第26.1項規則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英皇國際及新昌管理股份及債務證券（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2014年12月31日

英皇國際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昌管理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新昌管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英皇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英皇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張炳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小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鄭嘉裕女士及黃德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管理之執行董事為王英偉博士（主席）及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博士、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